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XY2022-187

项目名称：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

合同编号：琼 THHN-2023-004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澄迈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澄迈县财政局

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甲方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乙方参加投标为第七中标人，中标金额为70.20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XY2022-187）、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事项，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及相关业务咨询。

（二）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价格与支付

（一）乙方中标价70.20万元为计划价格，预算评审业务酬金按实际委托的业务量据实结算。

(二) 预算评审业务酬金的计算办法: 根据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文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 按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费。

(三) 酬金支付方式: 在乙方提交正式报告书面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后, 按甲方和乙方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先经双方协商, 协商不成的,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 尽职履约, 精心组织完成服务工作, 保证质量, 按时完成委托项目。

(二) 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密切配合, 及时沟通协调各项服务事务, 遵守保密事项。

(三) 本合同一经生效, 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合同内容, 否则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四) 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际签订的合同或附件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标准则以其承诺的具体内容为准。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如法律、政策、行政措施调整等。

政
府
工
程
代
理
有
限
公
司

2020年11月11日

11

11

六、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如甲乙双方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限到期后自动终止。

甲方：澄石县财政局 (盖章)

地址：澄石县金江镇华成路4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2月6日

乙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222号之三航空商贸广场2号楼11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傅云阳 (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银行账号：9020 1100 2001 0000 0185 11

签订日期：2023年2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显丰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澄迈县招投标[2023]0031号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项目登记号:HXY2022-187)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标包编号:HXY2022-187), 招标范围：接受采购单位委托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 预、结(决)算评审及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以单项委托书为准), 于2023年01月17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7200000.00),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中标价格”为项目价格部分评审的投标报价总和, 根据《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招标文件》及贵单位《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服务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 贵单位为第七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7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1月28日

